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1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平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2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营运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

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

常经营。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营运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

全性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

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

和项目进展情况,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同时,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

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

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进行

信息披露前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

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

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

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

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本次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

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操作风险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因汇率走势判断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四)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

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公司财务部门持续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

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

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

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

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

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五)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

值业务,密切关注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

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

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

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

实际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

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

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根据确保不影

响正常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

要,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

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一定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

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

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

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根据确保不影

响正常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

要,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

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一定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

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

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639 证券简称:浦东金桥 公告编号:2024-020

900911 金桥B股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7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80162美元

● 相关日期

股息登记日 2024/7/10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2024/7/11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1

B股 股权登记日 2024/7/15 最后交易日 2024/7/10 除权(息)日 2024/7/23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止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为单位的A股股东,公司拟按每10股

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B股股东,公司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80162美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息登记日 2024/7/10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2024/7/11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1

B股 股权登记日 2024/7/15 最后交易日 2024/7/10 除权(息)日 2024/7/23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